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救字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再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允傑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上訴事件（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……」第1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（第2項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：一、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……」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病痛纏身導致失去工作能力，必須長期治療休養，因無經濟能力僱用看護，拖延至今，於108

年3月6日住院開刀，生活非常困境，並提出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國軍臺中總醫院單據為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其提出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及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其106年度收入僅23,000元為證。又聲請人申請將其列冊為臺中市107年度低收入戶，業經被告以107年1月15日中市社助字第1070005054號函審核符合「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作業規定」第27點第3款之低收入戶標準，亦有該函文附卷可證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59號卷第32頁）。故依前述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人已符合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，且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之要件。再者，聲請人之家庭成員除聲請人外，僅有年滿80歲之母親，依其家庭成員之105年財稅資料所示，雖有房屋2棟共計193,000元，但家庭總動產0元，有107年度臺中市西屯區申請調查表、臺中市財稅資料明細、財稅明細維護作業、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資料為憑，為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，由此可以認定聲請人業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且其提起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9號訴訟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訴訟助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